

新北市新莊區興化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特推會追認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提供新北市新莊區興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通過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申請管道，並接受標準化測驗篩選，依其身心發展狀態、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切的教育課程。

參、適用對象

就讀本校三年級以上，並經新北市政府或他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在學學生(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僅能於下學期提出申請)。未具資優資格者，須經本府鑑輔會鑑定通過。

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

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適用科目為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

伍、申請類別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科(學習領域)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前述第(一)、(二)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報新北市政府備查；申請第(三)、(四)項應經鑑輔會審查通過，並報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陸、辦理方式

- 一、學校擬定計畫公告及成立工作小組：

學校應依本實施計畫訂定校內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並經特推會通過後公告。計畫內容應包括申請資格、辦理期程、評量方式、通過標準、申請通過後之服務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另得成立校內工作小組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必要時可聘請專家學者協助。

- 二、申請

(一)時間：依當學期公告時間(上學期約 10 月底，下學期約 3 月底公告)，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

(三)申請程序：填妥申請表(附件一)，備妥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由家長自行提出申請。

- 三、評量

學校應依據現行課程綱要對申請縮短時間（學期或學年）學習領域（科目）所訂之重要概念、課程目標、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由學習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設計評量內容與方式，兼採紙筆測驗、檔案評量、實作評量、口語評量及其他等多元評量方式進行。申請資格及通過標準請參見附表，並應依學校訂定之實施計畫辦理。

四、審查

（一）學校工作小組應提交下列相關資料送特推會。

1. 申請表(附件一)
2. 教師及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附件二、三)
3.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附件四)
4. 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相關評量結果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5.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習領域（科目）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6. 特殊表現紀錄：包含參加學科/學習領域相關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

（二）特推會審議結果報本府備查或審查：

1. 申請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經特推會審查通過者，學校應彙整上述（一）所列資料、會議紀錄及校內縮修實施計畫，於規定期限內送教育局備查。
2. 申請學科跳級：學校應彙整上述（一）所列資料、特推會會議紀錄及校內縮修實施計畫，於規定期限內送市府鑑輔會，鑑輔會應邀集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審議。

五、申請結果通知：

- （一）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申請結果由學校告知家長。
- （二）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申請結果由教育局函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家長。

六、後續服務及學習輔導：

- （一）學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措施、課程調整及評量應列入個別輔導計畫（IGP）。
- （二）學校應落實學習輔導、檢視學習成果，並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輔導計畫。
- （三）提前修畢各學習領域（科目）課程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學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七、前述各項工作之辦理期程，由教育局每學期另文公告。

捌、個別規定

一、免修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一學科（學習領域）通過成就測驗鑑定標準或某一學科（學習領域）成就超過同年級學生程度，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申請免修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百分等級 97 以上。
- （二）甄別標準：參加該年段其所提免修課程學期或學年之測驗，成績提交達 95 分以上。
- （三）實施方式：

1. 由學生父母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程度及需求，共同擬訂輔導計畫(附件四)，加強自學輔導或其他課程之學習。
2. 通過甄別標準之資賦優異學生，該學期免修之學科(學習領域)學期成績，平時分數以滿分計，並依時參加期中、期末定期評量，由任課教師給予學期成績。
3. 選擇免修課程之資賦優異學生，學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予以必要之協助。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課程：指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成績優異之學科(學習領域)，將該教育階段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之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申請加速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百分等級 97 以上。

(二)甄別標準：參加高一年級其所提加速課程學期或學年之測驗，成績提交達 95 分以上。

(三)實施方式：

1. 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附件四)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學校須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3. 每一學期結束前，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採用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方式，將該教育階段全部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全部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百分等級 97 以上(學科指有紙筆評量之科目)。

(二)甄別標準：參加高一年級其所提加速課程學期或學年之測驗，成績提交達 95 分以上。

(三)實施方式：

1. 加速方式可視學生之年級及個別程度彈性安排，其輔導計畫(附件五)由導師、任課教師或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學校依加速課程之內容及進度，實施學習結果之評量。
3. 每一學期結束前，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加速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4. 提早修畢課程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依資賦優異學生個別學習程度，選擇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方式。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申請跳級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百分等級 97 以上。

(二)甄別標準：參加高一年級或高一學期其所提跳級課程學期或學年之測驗，成績提交達 95 分以上。

(三)實施方式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由教務處協助安排隨班就讀之班級，其輔導計畫(附件四)由導師、該學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之全部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

年級以上，於學期結束時，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全部學科全學期成績達同年級百分等級 97 以上(學科指有紙筆評量之科目)

(二)甄別標準：參加高一年級學科測驗，包含語文(含英文)領域、數學領域、自然與生活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通過標準為 95 分。

(三)實施方式：

1. 跳級學習可視學生之年級由教務處協助安排跳級就讀班級，其輔導計畫(附件四)由導師、任課教師或學生父母、監護人會同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2. 每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個案會議，由承辦處(室)邀集任課教師、導師、該學生與其父母、監護人及相關人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或調整輔導計畫。
3. 具有高一級教育階段課程能力者，可申請畢業證書跳級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之入學考試。

玖、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方式與相關注意事項

- 一、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方案，若跨 2 個年級以上須通過中間各年段測驗。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僅能於下學期提出申請。倘欲跨教育階段執行，僅受理國小五年級提出申請。
- 三、資賦優異學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父母(監護人)自付為原則。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46 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請市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四、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辦理，並加強與其父母、監護人溝通。如發現學生適應確有困難，應通知家長共同修訂個別輔導計畫，以謀求補救。必要時，輔導學生回原班級就讀或停止縮短修業年限課程與相關措施。
- 五、學校配合學生輔導計畫，安排調整各項教學輔導事宜，如教學輔導牽涉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將專案報請新北市教育局協調及安排；如就讀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應配合原學校課程實施規定，交通接送及學生安全應由家長負擔。
- 六、學校自編成就測驗以評量學生學習精熟程度時，學校得支給命題者命題費用，每學習領域(科目)新臺幣 1,500 元整，或得向本局申請補助。

拾、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